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4.1. 联合体牵头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脱敏脱密处理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脱敏脱密处理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4. 请自行对下表进行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4. 请自行对下表进行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

14.2. 联合体成员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吉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脱敏脱密处理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脱敏脱密处理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吉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吉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. 请自行对下表进行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4. 请自行对下表进行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。